**附件：**

**《龙岗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归纳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原因** |
| 1 |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应加上城管，规划，国土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 | 未采纳 | 1.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源〔2013〕433号）第十一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备案时，免除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即不涉及规划国土部门相关职责）；2.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全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即不涉及住建部门相关职责）；3.根据我区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在既有建筑物上进行建设，若涉嫌违法建设行为应由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进行查处，不涉及城管部门相关职责。 |
| 2 |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六条，区级补贴办法应该要有细则，不能套用另一个办法的名称，让大家找不到标准？ | 未采纳 | 1.2017年修订的《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实施细则》已在“龙岗政府在线”发布，社会各界人士可自行上网查阅；2.当前，我区对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子项已纳入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扶持中，不宜再另行重复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